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三类。

（一）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100%。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50%以上，或未达到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三）参股公司，是指公司在该公司中持股比例不超过50%（含50%），且公司在该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活动中不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公司。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遵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以下所称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四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条 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如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则为股东大会，以下皆同）。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依法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 1 至 2 名监事。

第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第七条 如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所议事项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代表应依照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结果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如决策机构无法在子公司相关会议召开前作出决策的，公司或其委派的代表应要求子公司延期召开相关会议。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或其委派股权代表出席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股权代表应依据董事长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监事会（监事）决议、营业执照及印章使用审批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保管期 10 年。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或财务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公司认可（上述人员下简称“派出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

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被聘用的子公司经营班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应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明确聘用期限、责任、权利、义务及应享受的待遇和违约的处理等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派出人员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十四条 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需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职能部门负责人、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文件以及人事管理制度应经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签发后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简、高效为原则，严格定员定编。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等有关规定，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子公司经理层对预算内涉及的项目负责，超预算及预算外项目必须根据子公司的预算批准机构对预算调整的审批授权，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信息以及管理监督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提供会计资料和其他经营资料。

第十九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征得公司同意或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并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在子公司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前，子公司应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财务部报备，如该担保事项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

第五章 投资与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上应围绕主业展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及时报告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的，须经公司履行该等决策程序后方可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本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及时向公司报备或核准具体投资计划，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财务部报备，并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并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确有需要须经子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长审批、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此类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六章 发展战略管理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指导制定，子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及重大经营业务调整或开拓新的重要业务，需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公司指导下提出可行性报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对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或出于战略调整，或在战略实施中出现重大异常情况，需子公司关、停、并、转或暂停的经营业务，由公司提出，子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七章 工作汇报及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经理层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内容包括子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经营状况、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不定期汇报应在获悉的第一时间汇报公司，内容包括项目进展、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变动以及重大事项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发生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三)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

第八章 监察审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统一归口管理子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监察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履职、廉洁自律、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工作监督。

第四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公司内部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内部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内部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九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经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核准后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及审计确认的经营成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有关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